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建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桃園分行	115.3.10	54462 元	FH176357	和新金屬有限公司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